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訂解除屏東縣萬巒鄉
編號第2414號水害防備保安林全部面積191.096139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3樓會議室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楊委員瑞芬代理)

紀錄：林技正娉妃

肆、出席委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楊委員瑞芬

專家學者：王委員相華、鄭委員舒婷、李委員光中、張委員文彥

縣主管機關：謝委員仁杰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林委員榮慶、陳委員育文、張委員維傑

伍、出、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吳技士祥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廖科長國棟、王專員莉琪、陳主任紀伶(邱技士建仁代理)、吳技士晨琦、曾富璋森林護管員、陳慕帆森林護管員、李佳樺約用人員、黃孝仲約用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由該署第七河川分署代表出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鍾主任工程司東志、吳副工程司國銘、胡工程員毓解

屏東縣政府：請縣府農業處謝科員仁杰(本案審議委員)代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2414號水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位處牛角灣溪及萬安溪之匯流口，為保護萬巒鄉五溝水、內埔鄉老埤一帶之部落及耕地安全，於民國前3年編入，現有面積191.096139公頃。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3項第3款「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所定情形，專案施行檢訂

本號保安林，並於 113 年 6 月委託林業技師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五溝水地區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評估報告」，現場查測檢討結果略以：

- (一) 環境面：保安林編入至今已逾 115 年，以原編保安林圖與歷年(套繪 65、70、78、82、90、92、98、106 及 112 年)航照及地形圖比對結果，保安林原有地形、河道(床)改變或遭沖蝕，且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接管前已被開墾為農業使用，生物多樣性及水文調節等生態服務功能弱化，又因增建堤防(高度平均高於河床約 2~4 公尺以上)等防洪設施，雖歷經多次重大颱風(98 年莫拉克、102 年潭美及康芮、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並未造成保安林內積水或嚴重水害，顯見堤防已取代保安林之防洪及調節功能，致本號保安林無滯洪功能。
- (二) 社會面：當地社區居民在屏府代管期間(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進行農牧等經濟活動，期解除保安林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讓民眾合法使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亦有助屏府在地方發展及土地管理與規劃之自主權。
- (三) 經濟面：解除保安林後之土地可用於多元農業擴展，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再投入至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改善，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 (四) 水文治理面：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113 年 5 月辦理「東港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計畫，以最新水文站及測量資料重新檢討東港溪水系水文分析及水理演算後，東港溪於未設置滯洪池之前提下，主流現況全河段皆可滿足保護標準，故建議不設置滯洪池。
- (五) 法規面：
 1. 查現況為道路(屏 101 鄉道及 185 縣道)、建物(電塔、82 年 7 月 21 日既存民宅等)、溪流(河床行水區)、堤防(含防汛道路)、果園(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耕作迄今)等，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及第 3 款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所定情形者，面積合計 176.571711 公頃，已占本號保安林總面積之 92.40%。

2. 就環境、社會、經濟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檢討，及水文治理及法規分析檢討，本號保安林原編入目的與保護對象，實因水利設施及地形變化已被取代或消失，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所定情形。

3. 基上，擬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規定，提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

4. 解除保安林後之處理方式略為：

(1) 原保安林內之道路(含屏 101 鄉道及 185 縣道)，面積計 5.890200 公頃，移請屏東縣政府及萬巒鄉公所各道路主管機關接管；溪流(河床行水區)及堤防(含防汛道路)，面積計 29.344662 公頃，移請水利單位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接管；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或耕作迄今之建物及果園計 141.304244 公頃、電塔面積 0.032605 公頃，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

(2) 非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建物、水池、墳墓等(面積計 3.146928 公頃)，依規收回林地或經改正後移由國產署接管；零星分布之人工闊葉林(面積計 4.154386 公頃)及散生地(面積計 7.223114 公頃)，將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一般林業用地，維持林業經營管理。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548 地號等 404 筆土地，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4 年 1 月 19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五、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

本次出席委員計 9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訂解除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之全部面積 191.096139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屏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

-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9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屏東分署詳細簡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說明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統計結果如下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公頃)	同意解除(人)	不同意解除(人)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548、563、566、567、568、569、570、574、575、576、577、579、580、581、584、585、586、587、591、595、596、597、598、599、603、604、605、607、608、609、610、616、617、626、627、628、630、631、634、642、646、647、648、650、651、652、660、668、670、673、679、681、682、683、688、699、700、703、704、709、710、720、733、735、737、738、739、741、744、745、746、751、752、755、757、763、765、766、767、768、774、775、776、779、781、784、787、789、791、793、796、799、800、802、803、804、805、809、810、815、816、819、820、821、822、825、828、841、850、851、856、858、860、862、868、870、873、885、889、890、904、916-2、917-3、919-2、920、921-1、921-2、922、922-1、924、924-1、925-1、925-2、926、926-1、927、927-1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林部及自然保育署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計180處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16條第1款「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者。」	3.382618	9	
	588之內、589、900、905、911之內、943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計8處		0.120509	9	
	919-1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林○加○林○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計1處		0.001117	9	
	小計			189處		3.504244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公頃)	同意解除(人)	不同意解除(人)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555、560、561、563、564、565、566、567、568、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1、586、587、591、592、593、595、597、598、600、603、605、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6、617、618、619、621、626、627、628、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7、668、669、670、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7、688、689、690、691、692、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3、704、705、708、709、710、711、712、713、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2、733、734、735、736、737、739、740、741、742、743、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6、758、759、760、761、762、764、765、766、767、768、769、770、771之內、772、773、775、776、777、778、779、780、782、783、784、785、786、787、788、790、791、792、793、795、796、797、798、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6、817、818、823、825、826、827、828、829、839、840、841、843、844、850、854、855、856、857、859、863、864、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6、877、880、881、883、885、887、888之內、890、891之內、892之內、895、896、897、898、899、907、917、919、920、921、921-1、921-2、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8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林部及自然保育署	82年7月21日前已耕作之果園計286處	保安解除審標第216條第1款「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者。」	130.425030	9		
	551之內、554之內、558之內、588之內、589、590、830之內、831之內、833之內、842、847、848、849、893之內、900、905、908、918、923、930、943、944、945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82年7月21日前82年7月21日前已耕作之果園計25處		7.372087	9	
	919-1、920-1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林○加 林○茶		果園計2處		0.002883	8	1
	小計				313處		137.800000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公頃)	同意解除(人)	不同意解除(人)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731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林部及自然保育署	電塔計1處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16條第1款「原受益保對已不存在者。」	0.015320	9		
	906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電塔計1處		0.017285	9		
	小計			2處		0.032605			
	562、581、582、583、591、622、624、629、648、653、654、655、660、666、672、679、680、681、682、693、702、768、794、796、803、805、809、810、815、816、824、861、865、868、872、873、875、880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林部及自然保育署	中華民國農林部及自然保育署	道路計38處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16條第1款「原受益保對已不存在者。」	4.911439	9	
	623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計1處	0.128563	9
	556之內、717、893之內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林部及自然保育署	道路計3處	0.323970		9		
	707之內	河川區/交通用地		道路計3處	0.526228		9		
	小計			45處	5.890200				
	716、837之內、894之內、900、901、902、905、908、911之內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林部及自然保育署	河床行水區(含堤防及防汛道路)計19處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16條第1款「原受益保對已不存在者。」		29.344662	9	
	小計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公頃)	同意解除(人)	不同意解除(人)	
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549、560、563、564、565、571、578、579、580、591、593、594、597、599、600、606、608、612、615、616、618、619、634、635、638、639、640、641、644、647、649、652、655、663、673、678、679、685、703、705、706、734、737、739、748、749、750、751、752、754、757、763、764、765、766、767、768、769、771之內、776、781、785、789、790、792、793、796、797、803、805、807、809、810、815、816、823、845、853、854、856、874、880、881、882、885、886、889、890、891之內、896、897、899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建物計147處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16項第6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2.749751	8	1	
	551之內、831之內、847、900、911之內、918、930、930-1、943、944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建物計16處		0.381404	8	1	
	852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水池計1處		0.012600	8	1	
	721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墳墓計1處		0.003173	8	1	
		小計			165處		3.146928		
	559、569、686、714、737、845、846、866、869、913、914、914-1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人闖林計12處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16項第6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4.086334	8	1	
	715、912、915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人闖林計3處		0.068052	8	1	
		小計				15處		4.154386	
	561、574、580、581、585、594、595、596、598、599、601、602、604、615、616、625、642、647、649、660、673、674、683、684、685、738、744、755、757、770、774、775、776、781、789、799、810、815、819、820、821、822、852、853、858、860、862、874、882、884、885、886、889、890、891之內、904、916、916-1、917-1、917-2、925、926、928、929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散生地計66處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16項第6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6.756215	8	1	
	552之內、832之內、900、923、944	河川區/國土保安用地		散生地計5處		0.466899	8	1	
		小計			71處		7.223114		
		合計404筆土地					191.096139		

基上，經統計出席委員勾選同意解除或不同意解除之人數，說明如次：

(一) 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176.568828公頃，出席委員計9位，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

(二) 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14.527311公頃，出席委員計9位，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1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

二、出席委員意見如下：

(一) 楊委員瑞芬：

1. 經綜合評估此編號保安林已被河川設施取代，已不具原有水害防備保安林功能，同意解除。
2. 後續依現有規定辦理。

(二) 王委員相華：

1. 本保安林之功能為滯洪，依會議資料及水利署代表說明，堤防及防洪設施興建後確實能減緩洪水對下游區域造成之災損，原則同意解編。
2. 然而，堤防及防洪設施興建後是否會造成原保安林區域之排水無法順利排至溪流，以及造成下游內埔、老埤區域洪氾災害，仍有疑慮。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已將「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計畫報請水利署審議，建議待水利署審議結果確認下列兩點後再行解編：(1)不在保安林區域設置「滯洪池」，(2)現有東港溪及其上游防洪設施可以適度取代保安林滯洪功能。
3. 建議確認上述(1)(2)兩點後再行公告解除。

(三) 鄭委員舒婷：

1. 水害防備保安林之功能釐清：雖未有淹水，但保安林面積約200公頃，其上之土壤仍有一定水源涵養及滯洪之功能，未淹水就等於不具水害防備功能嗎？
2. 101年屏科大研究報告中指出大部分居民問卷調查結果指出該保安林具有防範水患之功能，考量社會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建議多方面思考是否解除？保護對象是否真的不存在？
3. 匯流口高程變遷需注意該處是否沖刷嚴重？

(四) 李委員光中：

1. 建議輔導現有72%果園轉型友善耕作和轉作。

2. 建議進行全區生態調查，將生態敏感地納入未來增編保安林之考慮，或納入林業保育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相關計畫。

(五) 張委員文彥：

1. 有關本案位處於牛角灣溪及萬安溪之匯流口，目的為保護鄰近部落及耕地安全。因環境條件及時空背景因素，本案保安林(屏東縣萬巒鄉編號第 2414 號)確實有檢討必要性。
2. 本案保安林因時空背景的條件下，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接管前已被開墾。若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3. 本案保安林歷經多次風災(98 年莫拉克颱風、102 年潭美籍康芮颱風、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由 113 年林業技師公會解除評估報告中，可知因堤防的施設期間並未造成保安林內積水或嚴重水害。
4. 「委員會會議議程」(p1)環境面：……顯見堤防已取代保安林之防洪及調節功能，致本號保安林無滯洪功能。有關於「致本號保安林無滯洪功能」，建議文字可再修飾或調整。有關滯洪設施規劃，河川分署已報水利署若能待水利署核定，行政程序較為完備。
 - (1)「委員會說明資料」(p1)：水利署於 100 年核定公告計畫，擬於保安林內劃設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
 - (2)「委員會說明資料」(p2)：林業保育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召開委員會議，民眾多年陳情申請解除保安林，此與水利署規劃滯洪池產生競合，該次委員會決議建請由水利署釐清滯洪池施設之合理性。
 - (3)「委員會說明資料」(p2)：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於 112 年辦理東港溪流域…規劃計畫，查該計畫報告內容建議本號保安林內不設置滯洪池。
5. 滯洪設施指具有降低洪峰流量、遲滯洪峰到達時間或增加入滲等功能之設施(水保技術規範第 94 條)。根據本案保安林林相分布圖，可知無立木地面積占全面積 94.05%，包括建物、果園及道路等(委員會說明資料，p2~3)。大範圍的開墾行為，可能會改變該保安林水源涵養能力，並進而增加地表逕流量，且堤防的施設雖然可降低河道溢堤風險，但因應氣候變遷未來是否有可能於下游淹水災害轉移，建議應再詳細評估。

6. 由 113 年林業技師公會解除評估報告中，可知各面向詳細資訊，綜合各面向需求及考量，若又符合審核標準，尊重貴機關決定，惟解除保安林後之處理方式應妥善考量。

(六) 謝委員仁杰：

本案已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基此，本府同意解除。

三、出席單位意見：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1. 已解編保安林地之土地，若屬本分署轄管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本分署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未解編之土地，於解編後，比照辦理，以符管用合一。
2. 「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總報告業經水利署 113 年 9 月 20 日備查，目前進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中央管河川「東港溪治理規劃檢討」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尚須修正處，本分署目前修正中，滯洪池之設置與否仍未定案，惟似與今日召開之第 2414 號保安林地解編案無對應之因果關係。若未來規劃檢討決議設置滯洪池，依規定仍須於保安林地解編後，本分署才能辦理後續的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作業。

(二) 屏東縣政府：同謝委員仁杰意見。

決議：

- 一、 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擬解除坐落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548 地號等 404 筆土地內，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案，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同意解除之委員人數計 8 人以上，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請屏東分署錄案並依規辦理。

玖、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照片 2-1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照片 2-2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2-1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2-2

